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
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LIAN

APPRAISAL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
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61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34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5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36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41
第五部分 评估明细表.....	42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地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下：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未来经营规划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查勘；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系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本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8、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

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0、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
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61 号

摘 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烽火通信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揭示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烽火通信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烽火集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

资产特征，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与报告使用有效期：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烽火集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6,137.11 万元，总负债为 47,445.39 万元，净资产为 28,691.72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77,164.27 万元，总负债为 47,147.89 万元，净资产为 30,016.38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24.66 万元，增值率 4.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30.61	72,978.40	1,647.79	2.31
非流动资产	2	4,806.50	4,185.87	-620.63	-12.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55.00	2,656.78	-598.22	-18.38
固定资产	4	543.34	562.95	19.61	3.61
无形资产	5	722.92	862.89	139.97	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85.24	103.26	-181.98	-63.80
资产总计	7	76,137.11	77,164.27	1,027.16	1.35
流动负债	8	47,445.39	47,147.89	-297.50	-0.63
负债总计	9	47,445.39	47,147.89	-297.50	-0.63
净资产	10	28,691.72	30,016.38	1,324.66	4.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对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0,321.55 万元，增值 1,629.83 万元，增值率 5.68%。

（三）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思路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者测算的结果差异不大。收益法评估结果略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认为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

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结构已基本调整完毕，全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被评估单位特定经营模式转换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的估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0,016.38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重要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
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61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烽火通信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之一：

- 1、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 3、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36.10 万元整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烽火通信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

号文批准，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北京中京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十家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

2001年7月烽火通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98。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前十大主要股东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1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487,967,931	50.53	国有法人
2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13,959,084	1.45	境内法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060,484	1.35	其他
4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13	国有法人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	1.10	境内法人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8,476	1.04	其他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00,000	1.04	其他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9,787,488	1.01	其他
9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0.93	国有法人
1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00,000	0.93	其他

委托方之二：

委托方之二即为被评估单位。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4,7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及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8、历史沿革

烽火集成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烽火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南京烽火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06 年 6 月 28 日，原股东南京烽火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股份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案和股东会决议，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9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4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14%；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86%。

2012 年 3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分别以现金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971.53 万元。2012 年 9 月，烽火集成以资本公积 10,728.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2.47 亿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2,597.00
2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42.27%	10,440.69
3	武汉广合兴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3%	1,662.31
合 计		100.00%	24,700.00

9、经营业务范围及生产经营概况

烽火集成专业从事软件、网络、通信、监控、机电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领域有智能交通、城市轨道、电信、金融、政府、企业等行业的机电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系统开发与集成等。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综合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多项认证，获得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转版认证，是国内领先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应用软件供应商。

10、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其长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万元)	经营情况
1	重庆烽火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7/24	100%	1,000.00	2013 年仅仅有零星收入
2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3/15	100%	2,000.00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5/23	51%	255.00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1、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50,519,257.83	484,469,548.41	722,858,260.84	713,306,121.67
其中：货币资金	28,573,375.25	23,077,802.83	165,818,360.03	24,726,933.65
应收票据	-	-	1,288,075.70	7,098,814.02
应收账款	145,320,596.61	281,147,683.92	288,577,329.73	294,907,120.49
预付账款	24,042,524.74	32,728,205.71	67,677,859.08	162,261,667.55
其他应收款	78,630,604.75	68,898,875.60	78,831,831.54	91,934,662.78
存货	73,952,156.48	78,616,980.35	120,664,804.76	132,376,923.18
非流动资产	21,334,782.95	7,108,863.16	25,258,309.77	48,065,014.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0	-	10,000,000.00	32,550,000.00
固定资产	3,945,344.76	4,331,999.76	4,635,312.78	5,433,401.73
无形资产	128,001.76	77,856.15	7,770,590.92	7,229,206.36
长期待摊费用	457,136.84	65,305.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299.59	2,633,701.99	2,852,406.07	2,852,406.07
资产总计	371,854,040.78	491,578,411.57	748,116,570.61	761,371,135.83
流动负债	305,338,105.40	417,395,267.45	459,517,667.85	474,453,857.32
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	-	-
负债总计	305,338,105.40	417,995,267.45	459,517,667.85	474,453,857.32
所有者权益	66,515,935.38	73,583,144.12	288,598,902.76	286,917,278.51
项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9,454,425.15	409,069,141.85	536,589,849.46	219,512,342.2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4,155,464.41	346,339,357.48	468,699,214.30	162,205,061.28
主营税金及附加	2,764,327.43	3,124,982.51	3,819,391.28	2,633,581.26
销售费用	41,015,861.39	24,740,308.38	16,824,786.65	11,545,383.54
管理费用	115,249,969.84	57,075,164.33	34,832,530.58	44,745,632.54
财务费用	295,154.97	-62,348.11	-491,604.03	-1,080,896.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400.41	4,048,341.09	3,797,500.22	1,262,370.48
投资收益	7,650,000.00	10,200,000.00	-	-
营业利润	31,608,246.70	-15,996,663.83	9,108,030.46	-1,798,790.80
加：营业外收入	19,544,894.27	30,082,834.71	2,204,143.40	335,611.07
减：营业外支出	49,419.25	332,298.98	150,439.74	218,444.52
利润总额	51,103,721.72	13,753,871.90	11,161,734.12	-1,681,624.25
减：所得税	480,825.91	-729,272.22	568,075.48	-
净利润	50,622,895.81	14,483,144.12	10,593,658.64	-1,681,624.25

烽火集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以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烽火通信为被评估单位烽火集成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烽火通信拟整合下属相关业务资源，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烽火通信拟整合业务资源，本次评估目的即是对该项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烽火集成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烽火集成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为：资产账面值为 761,371,135.83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713,306,121.67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2,550,000.00 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5,433,401.73 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229,206.3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852,406.07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74,453,857.32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值 286,917,278.51 元。包含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2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和 1 项专利申请。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外购的用于各集成项目的各类服务器、自控设备、玻璃钢管、电脑、投影机等。主要分布在各项目点仓库，种类较多。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到项目上的存货以及部分项目费用，公司按项目核算。

2、设备：设备类资产为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主要是 12 辆乘用车。

电子设备有办公用电子设备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研发生产用电子设备如：示波器、分析仪、光功率计、测试仪、服务器等。此外还包含桌、椅、柜等办公家具等。

委托评估设备主要布置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办公地点内外和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四楼的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办公室内外。便携工具和设备一般由工程施工人员在各项目工程地点使用。

委托评估设备多数具有体积小、技术含量高、易移动、分布较分散的特点。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的对 3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公司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重庆烽火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7/24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3/15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5/23	51%	2,100,000.00	2,100,000.00

重庆烽火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仅有零星收入，经营尚未步入正轨，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和电子设备。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无经营收入，主要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

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4、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和 1 项专利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1	烽火协作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829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2	烽火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832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3	烽火公路货运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833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5 年 8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4	烽火综合网络监控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75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17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权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类型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5	集中告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76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权利
6	综合维修信息显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7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权利
7	烽火高速公路智能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5871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 11 月 1 日	全部权利
8	通用涉密载体识别与出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357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9	面向终端接口设备的证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8131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1 日	全部权利
10	烽火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网管系统 (NMS)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572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11	烽火 CCTV 视频监控服务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44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全部权利
12	烽火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浏览客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679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7 月 8 日	2011 年 12 月 2 日	全部权利
13	烽火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678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2 月 2 日	全部权利
14	烽火信息 e-fimOTNM2000 传输网子网级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985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15	烽火 ANM2000 接入网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610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 年 7 月 9 日	2004 年 10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16	烽火 CORBA 北向接口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9126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 年 8 月 20 日	2004 年 11 月 5 日	全部权利
17	烽火准同步数字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838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1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18	烽火多信道波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83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3 月 8 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19	烽火多业务传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835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20	烽火综合接入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836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4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21	烽火 OTNM2100 网络级网管系统 (NMS)V2.0	软著登字第 02912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3 年 6 月 8 日	2004 年 11 月 5 日	全部权利
22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3105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23	烽火车地无线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677 号	计算机 软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2 月 2 日	全部权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取得专利日期或申请专利日	状态
1	基于无线基站的列车定位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15663.6	2011.12.14	已受理
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综合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520356.X	2012.8.22	已授权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及负债，以委托方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一）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

（二）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提供了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水平（资料）均系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1991 年）；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8年10月28日）；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财综[2003]56号）。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 3、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4、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电子产品专业网站公开发布价格资料；
- 5、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6、国务院 2000 年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7、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9、评估人员搜集的有关行业方面资料；
- 10、巨灵财经网《巨灵金融服务平台》；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及相关资料；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 15、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我国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企业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被评估单位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目前主要以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属于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仍将维持原有经营方式并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

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委估资产市场资料和相关参数的收集条件，本报告选用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的评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计算。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流动资产评估中，对货币性质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以审核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认真的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其账龄、性质、债务人状况等综合分析判断回收的可能性，相应确定评估值。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存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或按现行市价计算。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其在基准日实际状态的基础上确定重置成本，或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以获取投资权益和收入为目的，向那些并非直接为本企业使用的项目投入资产的行为。长期投资是以对其他企业享有的权益而存在的，因此，长期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其资产和负债，全面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本次对各被投资单位分别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重庆烽火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烽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成立时间不长，2013年仅有零星收入，尚未进入正常经营模式，对公司整体未来经营收益的可预测性不强。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烽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不长，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对公司整体未来经营收益的

可预测性不强。

鉴于上述情况，对以上二家公司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对其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在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份额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对于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 2013 年 5 月刚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全部资产为现金，本次以其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财务报表为基础，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的价值标准为设备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对委估设备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根据委估资产市场资料和相关参数的收集条件，本报告选用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的评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计算。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对无适当参考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在取得设备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运杂费、安装费，最后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价格（含税）×（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进项税额

运输费率的确定：充分考虑生产厂家的运输距离、交通条件、设备重量和价值，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对能享受送货优惠的，不考虑运输费。

安装费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精度要求、安装的难易程度，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设备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即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的一种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是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①评估对象技术参数的确定

对被评估对象的性能结构、现时技术状况、预估尚可使用年限、新旧程度等进行必要的技术判断，并收集被评估对象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配置等资料，为市场数据资料的收集及参照物的选择提供依据。分析确定评估计算必需的相关参数。

②参照物的确定

参照物主要选自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同类设备的出售、求购和成交价格资料。重点选取同系列产品、启用年代相同且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日期发布的资料。

③可比因素的确定

与可比参照物的调整主要考虑 4 个方面的影响，即地域因素、交易因素、时间因素和个别因素。

④评估值的确定

A、计算各参照物评估值=参照物成交价×调整系数

B、将各参照物评估值加权平均计算出最终评估值。

4、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日常经营使用的软件。经核实，其会计处理正确，摊销情况正常。通过询价或与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以该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表外无形资产

(1) 专利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共计 2 项，其中 1 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 1 项发明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受理。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关系不密切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或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或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记录的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为烽火集成自主研发，其中烽火 OTNM2100 网络级网管系统（NMS）V2.0 等 21 项软件均是为烽火通信定制开发的专用软件，其软件产品唯一销售对象是其母公司烽火通信，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有 20 项软件产品因烽火通信技术更新、产品转型等因素均已于 2011 年全部停止销售，2012 年仅有 1 项烽火 OTNM2100 网络级网管系统（NMS）V2.0 软件销售给烽火通信。

经与烽火集成核实，烽火集成软件收入所对应的软件产品，唯一用户为其母公司。该部分软件产品实际研发人亦为母公司，母公司出于经营战略的考虑，由烽火

集成支付相关研发费用，并登记成为软件著作权人，母公司以基本相等的费用回购该部分软件产品，烽火集成账面反映为软件收入，实际上利润近似为零，无法获得超额收益。除销售给母公司外，该定制的专用软件产品不具备独立销售的基本条件，相应的著作权亦无法转让，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故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V1.0 和烽火车地无线网管系统 V1.0 两项软件是应用于轨道事业中的移动视频系列产品。本次将其与移动视频系列产品相关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作为无形资产组一并评估，此处不再单独评估。

6、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能够减少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可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

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所得税税率（15%）

7、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收益法是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从而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1、基本模型

$$E = P + Q + \sum C_i$$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P：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

Q：评估对象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 \frac{R_i}{(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①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在经营规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企业的经营业绩在预期经营年限内逐渐趋于稳定，由经营性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趋于稳定并最终保持不变。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β_e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本次确定经营期限为无限年。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和管理水平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8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18 年，企业的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收入继续上升，销售额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的最大规模。

B、第二个阶段为 2019 年到永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销售水平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目前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 7,848.7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13 年	2,000.00
2	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研发人员费用	2010 年	5,848.76

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656.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重庆烽火广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7/24	100%	1,000.00	464.27
2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3/3/15	100%	2,000.00	1,937.50
3	北京烽火汇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5/23	51%	255.00	255.00

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应付利润 2,151.59 万元。

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2.5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存在溢余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03.26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我公司接受委托，正式受理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在接受委托后，由项目负责人先行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产权界定、经营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在专业人员具体指导下，按照评估规范要求，由被评估单位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取证；并对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填写“资

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分成三个专业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即设备组、财务组及综合组，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评估人员。

5、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市场价格信息。

（二）现场清查阶段

在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其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资料，针对实物资产、权益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具体方法是：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取盘点、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调节表以及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

对货币性项目的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是在审查财务账目等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主要采取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资产真实性的查证，通过实物盘点方式确认其真实性。

对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按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逐一进行清查核对，对价格高的关键设备，请专业人员配合作好技术鉴定；对存在的盘盈、盘亏设备进行详细记录。由企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对账面值进行调整，对需检测、验证的，建议企业办理有关处置手续。

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料，了解无形资产来源及包含内容，核实其真实性及有效性，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核实其法律状态。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收集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现场了解被投资企业的运营情况，对被投资企业按不同资产类型进行资产清查。

采用收益法的调查程序内容：

1) 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 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 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 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 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 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 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 最终确定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阶段

根据各专业小组对所有资产和负债的初步评估结论, 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并向委托方提交。

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 评估结论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 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 经充分讨论确定后, 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 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3、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
- 4、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5、被评估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
- 6、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利率重大波动, 以及通货膨胀对币值变化影响。

7、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8、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9、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未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2、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年限内持续经营，且主要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系统集成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目前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以基准日的生产能力、资产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经营。

4、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亦不考虑相关手续费。

5、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未来年度需要经过周期性检查，本次评估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所得税减免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企业在 2015 年以后恢复正常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6、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仅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更新，无其他扩张性或改良性资本性支出。该部分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

7、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设定，被评估单位将仍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不变。

8、本次评估假定公司未来年度内不分配当期利润，该利润留成作为下一年度的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同时，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同步变化。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满后展期继续经营，且办公楼能续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得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8,691.72 万元，评估值 30,016.38 万元，评估增值 1,324.66 万元，增值率 4.62%；

总资产账面价值 76,137.11 万元，评估值 77,164.27 万元，评估增值 1,027.16 万元，增值率 1.35%；

总负债账面价值 47,445.39 万元，评估值 47,147.89 万元，评估减值 297.50 万元，减值率 0.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30.61	72,978.40	1,647.79	2.31
非流动资产	2	4,806.50	4,185.87	-620.63	-12.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55.00	2,656.78	-598.22	-18.38
固定资产	4	543.34	562.95	19.61	3.61
无形资产	5	722.92	862.89	139.97	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85.24	103.26	-181.98	-63.80
资产总计	7	76,137.11	77,164.27	1,027.16	1.35
流动负债	8	47,445.39	47,147.89	-297.50	-0.63
负债总计	9	47,445.39	47,147.89	-297.50	-0.63
净资产	10	28,691.72	30,016.38	1,324.66	4.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28,691.72 万元，评估值 30,016.38 万元，评估增值 1,324.66 万元，增值率 4.6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647.79 万元，增值率 2.31%，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和存货评估增值，是由于评估人员认定的评估风险损失与被评估单位预计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同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598.22 万元，减值率 18.3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而被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长，尚未形成规模经营，且部分企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收入，经营费用较大，形成亏损，较原始投资成本减值较大。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9.97 万元，增值率 19.36%，主要是本次将表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81.98 万元，减值率 63.80%，主要是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不同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对烽火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0,321.55 万元，增值 1,629.83 万元，增值率 5.68%。

（三）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思路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两者测算的结果差异不大。收益法评估结果略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认为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结构已基本调整完毕，全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被评估单位特定经营模式转换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的估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0,016.3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交税费科目，在税务部门对其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后，评估结论应根据稽查结论作相应调整。

3、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其外购的商品均直接发货到工程项目点上，由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签收确认，当工程施工领用产品时，由业主签收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能对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本次评估采取替代程序，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抽取占比较大的部分品种，收集、核对了采购合同、现场项目经理到货签收单；对于工程施工，评估人员抽取占比较大的部分工程项目，收集、核对了销售合同、业主验货签收单。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3 辆乘用车实物已转母公司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账面原值 1,314,207.60 元；账面净值 39,426.23 元。公司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因不能提供交接凭证，且补偿金额尚未确定，本次按自有资产进行评估。

5、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记录的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申请。被评估单位将其作为表外资产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6、本次评估中已查明的设备报废、闲置、存货积压淘汰和呆坏账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已作减值处理，被评估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报批后才能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7、由于目前公司处于经营结构调整期，主要业务架构在评估基准日前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即由软件产品为主改为系统集成为主。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划，其停止销售软件产品，全力发展系统集成服务。被评估单位是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对未来进行经营预测。本次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8、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9、本报告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10、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所作，我公司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法规约束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作了充分努力。

1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3、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论是对 2013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被评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

1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5、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家望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注册号 420100000248860

名称 武汉烽火信基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洪山区雄狮村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书平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及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工程、工程设计与施工、维修、维护、培训、咨询、工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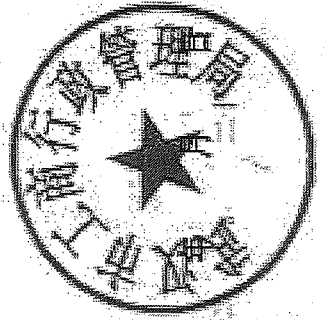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7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经营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六个月内，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或进行清算。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缴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 1.6	2012年 1.6	2013年 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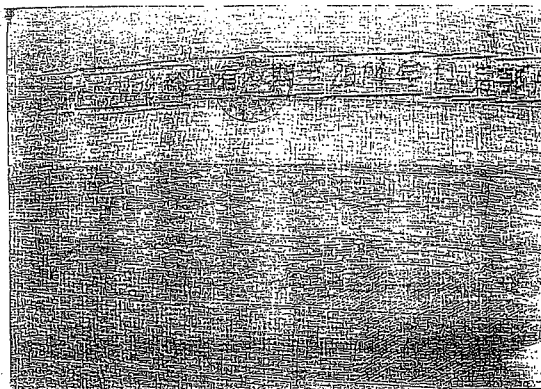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C975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思威牌DH6452B(CR-V)
车辆识别代号: LVHR54875A5051217
发动机号: 4051296
注册日期: 2011-09-14
发证日期: 2011-0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C975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T6492E4
车辆识别代号: LFMGJE720B5027767
发动机号: A330012
注册日期: 2011-09-14
发证日期: 2011-09-14

号牌号码: 鄂AC9756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221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4820×1885×1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备注: _____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9月鄂A(01)

4270004587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A705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9ATA
车辆识别代号: LSGUD84X5BE045750
发动机号: 111710859
注册日期: 2011-09-16
发证日期: 2011-09-16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鄂AA705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鄂A(三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6N22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猎豹牌CFA6501AA
车辆识别代号: LL6654B08CA046637
发动机号: SLA9646
注册日期: 2012-07-25
发证日期: 2012-07-25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鄂A6N221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50kg

整备质量: 196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4980×1870×1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备注: _____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7月鄂A(01)

4290005754814

号牌号码 京FN3499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海淀区土地信息路26号(土地信息大厦4层)
发动机号 2365498 车架号 LHC6566732005477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
厂牌型号 雅阁HG7240
品牌 本田
排量 1800 升 排量单位 升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发证日期 2003 07 有效期至 2003 07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DW856 车辆类型 轿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湖北武汉洪山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品牌型号 帕萨特牌SVW7183LJ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湖北省武汉市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436782
车架识别代号 LSVDL29F862550734
注册日期 2008-09-19 发证日期 2008-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D9C2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北京现代牌BH6430MY
湖北省武汉市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架识别代号 LBEJMEJB79X135112
发动机号码 9B105903
注册日期 2009-03-24 发证日期 2009-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D7R62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09A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架识别代号 LSGDC8209A000000
发动机号码 93120047
注册日期 2009-05-26 发证日期 2009-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D5V5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DFL6460
湖北省武汉市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架识别代号 LGBM2DE66A033306
发动机号码 9572717
注册日期 2010-06-17 发证日期 2010-06-17

号牌号码 京FN3499 车辆类型 轿车
车主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海淀区土地信息路26号(土地信息大厦4层)
发动机号 2365498 车架号 LHC6566732005477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管理所
厂牌型号 雅阁HG7240
品牌 本田
排量 1800 升 排量单位 升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发证日期 2003 07 有效期至 2003 0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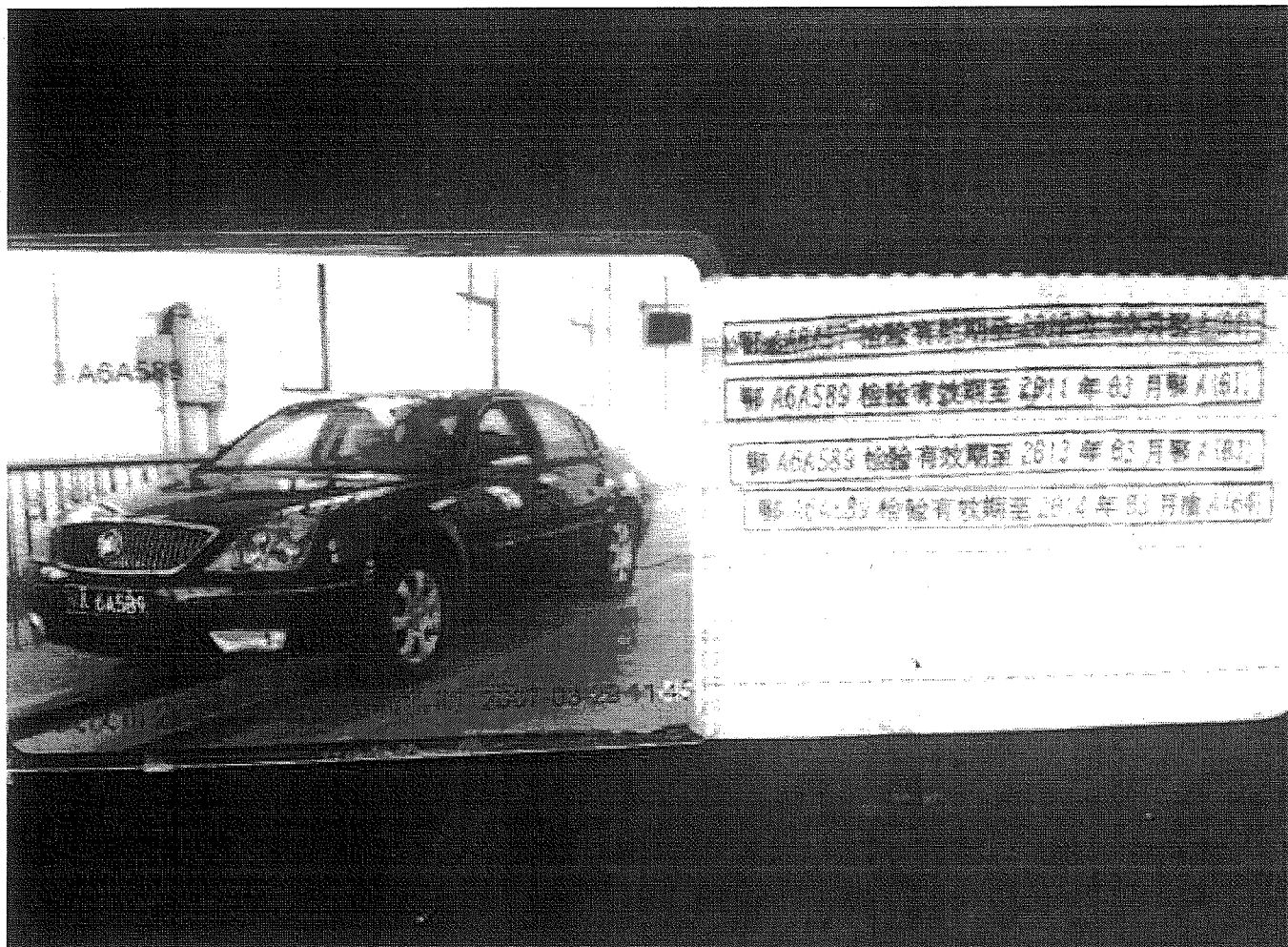
检验合格至2004年09月有效京A(01)
京FN3499 检验合格至2007年7月有效京A(01)
京FN3499 检验合格至2009年07月有效京A(01)
京FN3499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7月京A(01)
京FN349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7月京A(01)

检验合格至2012年09月有效京A(01)
检验合格至2014年09月有效京A(01)

鄂AD9C2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3月鄂A(01)
鄂AD9C2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鄂A(01)

鄂AD7R62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鄂A(01)

鄂AD5V5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鄂A(01)



鄂A6A589 檢驗有效期至 2011 年 03 月 鄂A(6)

鄂A6A589 檢驗有效期至 2011 年 03 月 鄂A(6)

鄂A6A589 檢驗有效期至 2012 年 03 月 鄂A(6)

鄂A6A589 檢驗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鄂A(6)

鄂A6A589

鄂A6A589

2007-03-23 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70059号

软件名称： 烽视威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82475



2012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70057号

软件名称： 烽火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0146



2012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教登字第0470061号

软件名称： 烽火电子政务安全应用系统
[简称： 烽火政务安全应用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1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30799号

软件名称：烽火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浏览客户软件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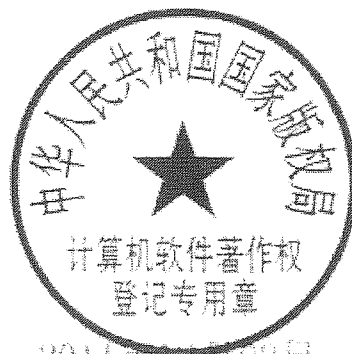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000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1218

201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96592号

软件名称：烽火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网管系统
简称：NMS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58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7607

2011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3456号

软件名称：烽火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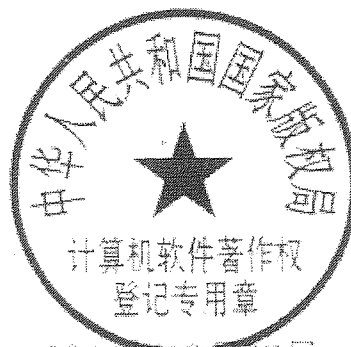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00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1217

201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76277号

软件名称： 综合维修信息显示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09SR04927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全称：车载视频监控系統
V1.0

著作权人：北京世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期：2010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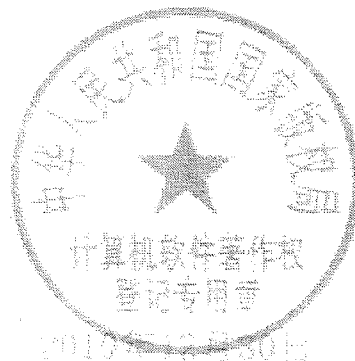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0年10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0SR07483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予以登记并颁发此证书。



201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告号：第XXXX号

软件名称：烽火CCN视频监控服务器系统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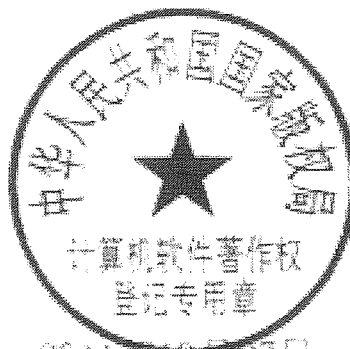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17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52248

2011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36277 号

软件名称：烽火驻地无线网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00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1216



201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70067号

软件名称： 烽火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63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70001号

软件名称： 烽火电子政务安全应用系统
[简称：烽火政务安全应用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015



2012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246591号

软件名称： 烽火高速公路智能收费系统
[简称：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8年07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0SR0575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174号

软件名称： 烽火视频总控管理平台浏览客户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1年06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1SR0900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1218

201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号：软著登字第095898号

软件名称：烽火视频监控管业平台网管系统
[简称：NMS]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58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7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3078号

软件名称：烽火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1年0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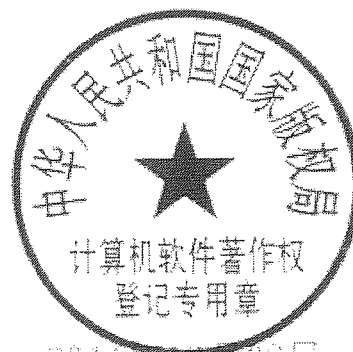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1年09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1SR0900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61217

201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76275号

软件名称： 烽火综合网络监控引擎系统
[简称： 烽火监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8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09SR0492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470059号

软件名称： 烽视威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2SR1020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104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76276号

软件名称： 集中告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09SR04927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9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14号

软件名称：面向终端接口设备的证书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09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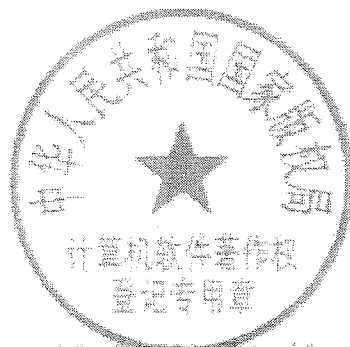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09年12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0SR0298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10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作品名称：通用涉密载体识别与出入控制系統
简称：通用涉密系统
版本号：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通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发表日期：201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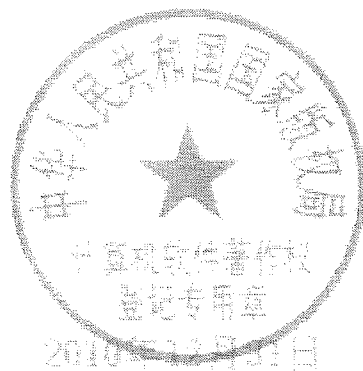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0年10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取得日期：2010年10月22日

登记号：2010SR015304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45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6-5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殿坤 庞炳良

发文日:

2011年12月14日



申请号: 201110415663.6

发文序号: 201112140030923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110415663.6

申请日: 2011年12月14日

申请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基于无线基站的列车定位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 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 1页;

摘要附图 1份 1页; 权利要求书 1份 2页 10项;

说明书 1份 7页; 说明书附图 1份 1页;

费用减缓请求书 1份 1页; 费用减缓证明 1份 1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1份 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 1页。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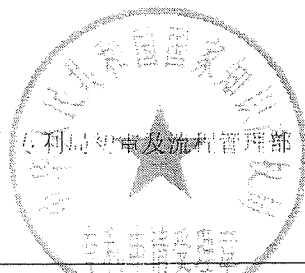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李贵燕

审查部门: 专利局审查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085500



200101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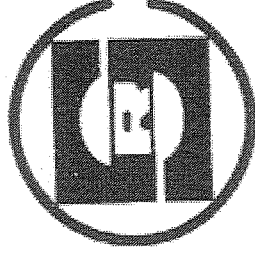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017985 号

登记号: 2003SR12894

软件名称: e-fim OTNM2000传输网子网
级网管系统 V1.0
[简称: OTNM200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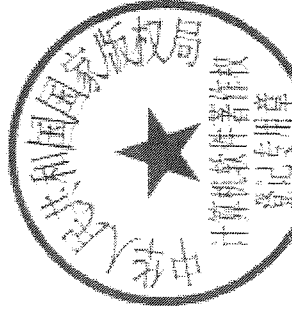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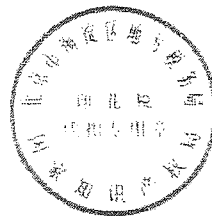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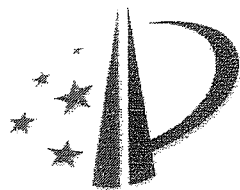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3年12月16日

证书号第23857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综合监测系统

发 明 人：巴继东；周益平；李俊

专 利 号：ZL 2011 2 0520356.X

专利申请日：2011年12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8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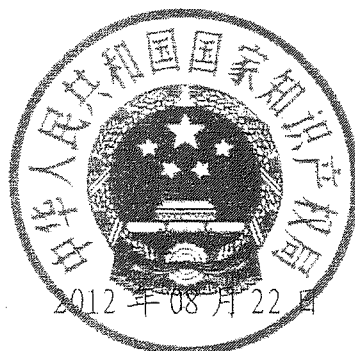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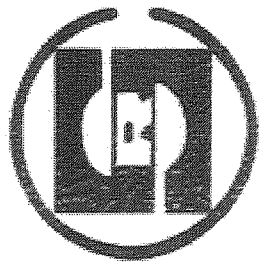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028610 号

登记号: 2004SR10209

软件名称: 烽火ANM2000接入网网管系统
[简称: ANM2000]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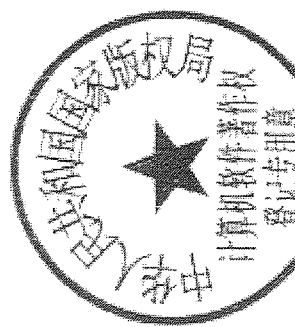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 日期: 2003年07月09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4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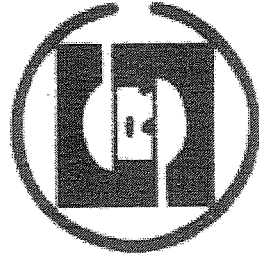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029126 号

登记号: 2004SR10725

软件名称: 烽火CORBA北向接口软件
[简称: CORBA北向接口软件]
V2.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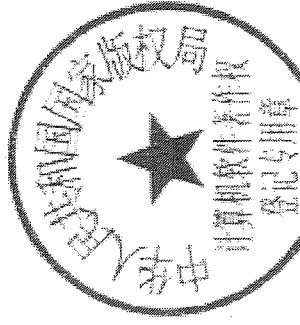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3年08月20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4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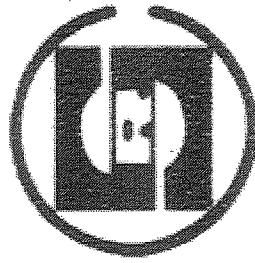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029127 号

登记号: 2004SR10726

软件名称: 烽火OTNM2100网络级网管系
统 (NMS)
[简称: OTNM2100] V2.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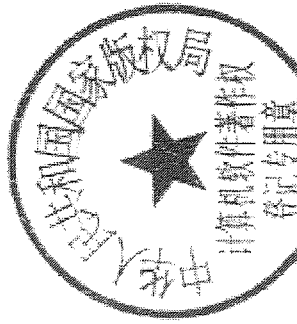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3年06月08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4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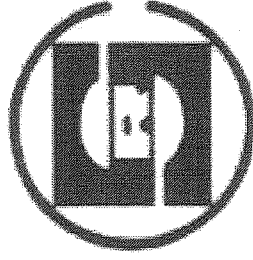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 软著登字第 050837 号

登记号: 2006SR03171

烽火多信道波分系统控制软件
软件名称: [简称: 波分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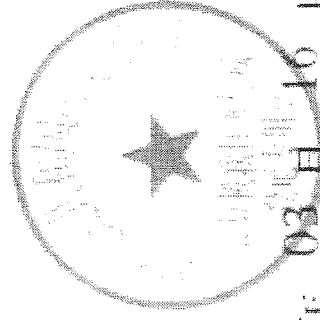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2004年03月18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6 年 03 月 16 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0835 号

登记号:2006SR03169

软件名称: [简称: 多业务传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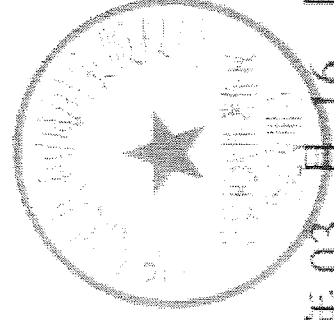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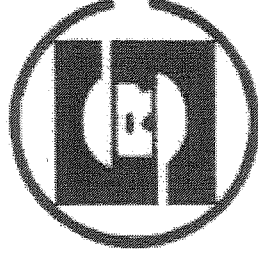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 日期: 2004年03月20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6 年 0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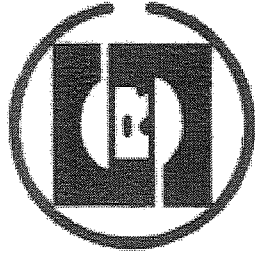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46832 号

登记号:2005SR15331

软件名称:烽火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
统 V1.0
[简称:高速公路智能监控系统]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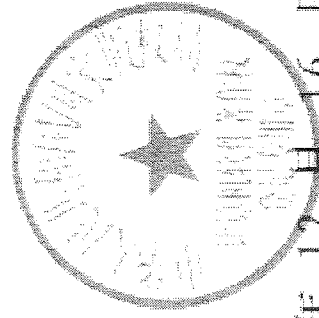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2004年05月01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5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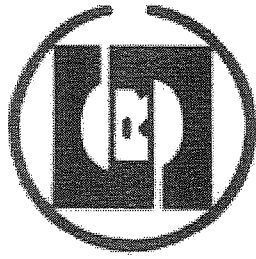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46833 号

登记号:2005SR15332

软件名称:烽火公路货运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V1.0
[简称:公路货运信息服务管
理系统]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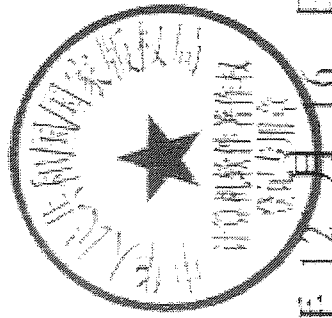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08月31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5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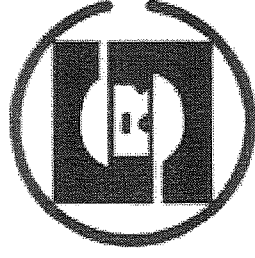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46829 号

登记号:2005SR15328

软件名称:烽火协作平台软件 V1.0
[简称: 信息协作平台]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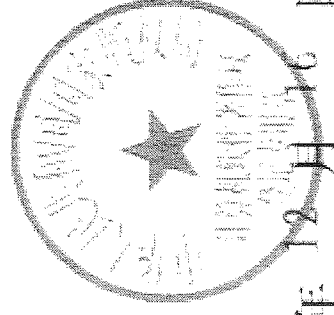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2004年12月31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5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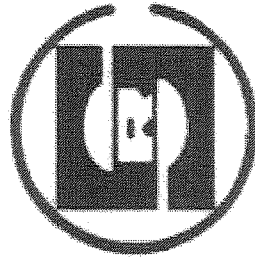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0838 号

登记号:2006SR03172

软件名称:烽火准同步数字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 准同步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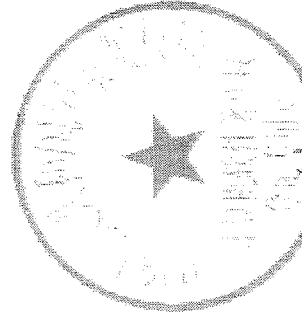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 日期:2004年01月26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6 年 0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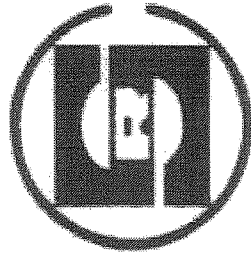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0836 号

登记号:2006SR03170

软件名称:烽火综合接入系统控制软件
[简称:接入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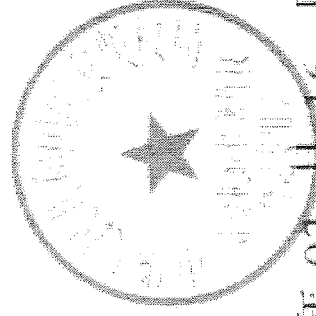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 日期:2004年05月17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06 年 03 月 16 日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烽火通信拟整合下属相关业务资源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烽火通信拟整合下属相关业务资源事宜，委托你公司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受你们的共同委托，我们对烽火通信拟整合业务资源所涉及的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评估师执业机构（公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照 执 业 人 法 企

（本）（題）

07-69-8803-02 中山

Figure 1 shows a vertical sequence of nine diagrams illustrating the stages of a water droplet's life cycle. The diagram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showing the progression from a small cloud with a single droplet to a larger cloud with more droplets, and finally to a cloud with a droplet and a small rain cloud above it. The diagram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9, indicating the sequence of events.

五、

陳其南

[illegible][illegible]

1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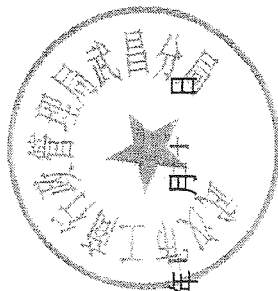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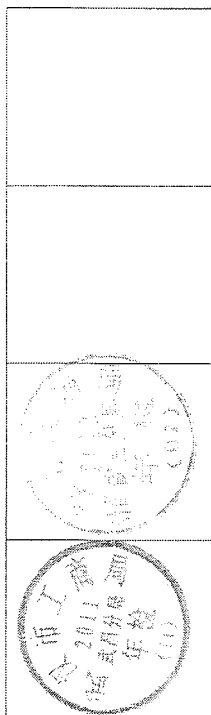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28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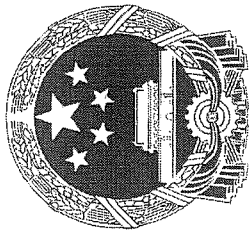
知
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的合法经营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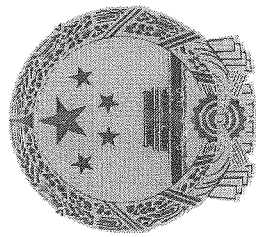
4.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20290009
批准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22日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1栋4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批准文号	鄂财绩评[2012]25号		
资产评估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金融资产、资源类资产、房地 产、企业信誉、税基的评估; 企业拍卖、转让、 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合 作经营的资产评估; 企业清算、资产抵押、担 保、租赁的资产评估; 检查财务帐目; 审查财务 预、决算; 基建工程的预决算(结算)审计; 资 产案件、财产纠纷的公正业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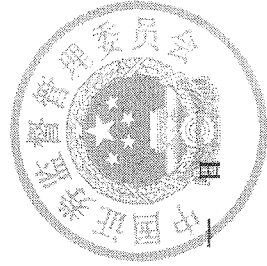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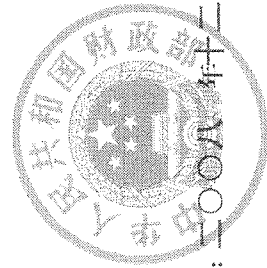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9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序列号：00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000171



姓名: 唐立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619640917714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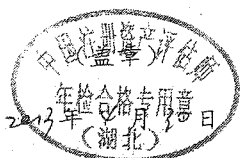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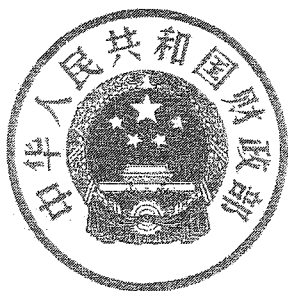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2040074



姓名: 陈文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26712044617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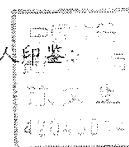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12-31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1月14日

本人签名:

陈文生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5,818,360.03	24,726,933.65	48,062,7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准备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4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	1,288,075.70	7,098,814.02	0.00
应收账款	6	299,565,045.57	306,940,170.05	302,013,095.49
减：坏账准备	7	10,987,715.84	12,033,049.56	11,758,438.87
应收账款净额	8	288,577,329.73	294,907,120.49	290,254,656.62
预付款项	9	67,677,859.08	162,261,667.55	131,262,538.83
应收利息	10			0.00
应收股利	11			0.00
其他应收款	12	82,581,060.69	95,900,928.69	149,607,343.57
减：坏账准备		3,749,229.15	3,966,265.91	3,269,350.02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831,831.54	91,934,662.78	146,337,993.55
存货	13	123,800,976.05	135,513,094.47	85,168,908.97
其中：原材料	14	65,564.82	65,174.94	65,564.82
产成品（库存商品）	15	67,453,414.00	85,251,852.07	42,283,661.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	3,136,171.29	3,136,171.29	1,316,570.59
存货净额	17	120,664,804.76	132,376,923.18	83,852,33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资产	19			
流动资产合计	20	722,858,260.84	713,306,121.67	699,770,27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2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5			
长期股权投资	26	10,000,000.00	32,55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8	10,000,000.00	32,550,000.00	10,000,000.00
合并价差	29			
长期投资合计	30	10,000,000.00	32,55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			
减：累计折旧及摊销	3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3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4	33,586,038.28	31,268,052.54	33,322,058.19
减：累计折旧	35	28,950,725.50	25,834,650.81	28,874,349.89
固定资产净值	36	4,635,312.78	5,433,401.73	4,447,708.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固定资产净额	38	4,635,312.78	5,433,401.73	4,447,708.30
在建工程	3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净额	41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42			
固定资产清理	43			
无形资产	44	7,770,590.92	7,229,206.36	8,037,356.3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			
无形资产净额	46	7,770,590.92	7,229,206.36	8,037,356.30
开发支出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2,852,406.07	2,852,406.07	2,633,70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25,258,309.77	48,065,014.16	25,118,766.59
资产总计	52	748,116,570.61	761,371,135.83	724,889,04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09月30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应付票据	55	74,823,709.10	24,565,506.33	97,729,681.70
应付账款	56	248,900,823.98	313,699,838.36	181,951,966.56
预收账款	57	59,617,090.84	48,051,305.00	27,852,439.10
应付职工薪酬	58	3,955,034.56	6,035,106.92	18,735,657.84
应交税费	59	1,787,720.64	16,912,016.50	58,241,502.73
应付利息	60			0.00
应付股利	61	21,515,935.38	21,515,935.38	21,515,935.38
其它应付款	62	50,342,794.63	40,171,148.83	30,722,551.05
递延收益	63	2,150,000.00	3,500,000.00	1,1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			
其它流动负债	65			
流动负债合计	66	459,517,667.85	474,453,857.32	437,859,73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			
应付债券	68			
长期应付款	69			
专项应付款	70			600,000.00
预计负债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其它非流动负债	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	0.00	0.00	600,000.00
负 债 合 计	75	459,517,667.85	474,453,857.32	438,459,734.3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6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国家资本	77			
集体资本	78			
法人资本	79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0	230,379,700.00	230,379,700.00	230,379,700.00
集体法人资本	81	16,620,300.00	16,620,300.00	16,620,300.00
个人资本	82			
外商资本	83			
减：已归还投资	84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85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资本公积	86	1,522,100.00	1,522,100.00	922,100.00
盈余公积	87	17,507,680.27	17,507,680.27	16,448,314.41
未分配利润	88	22,569,122.19	20,887,198.21	22,058,895.79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少数股东权益	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	288,598,902.76	286,917,278.51	286,429,310.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4	748,116,570.61	761,371,135.83	724,889,04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00

0.00

0.00

利 润 表

烽火02表

编制单位：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09月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累数
一、营业收入	1	54,364,078.56	219,512,342.20	368,171,283.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54,364,078.56	219,512,342.20	368,171,283.73
其他业务收入	3	0.00	0.00	-
减：营业成本	4	33,219,281.00	162,205,061.28	323,231,584.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3,219,281.00	162,205,061.28	323,231,584.63
其他业务支出	6	0.00	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375,626.55	2,633,581.26	1,589,200.02
销售费用	8	1,769,179.54	11,545,383.54	11,405,912.14
管理费用	9	16,059,893.36	44,745,632.54	20,315,319.88
其中：研发费用	10	15,411,097.83	39,577,634.65	16,267,342.99
财务费用	11	-21,622.97	-1,080,896.10	214,232.61
其中：银行手续费	12	5,029.68	203,797.36	143,232.29
利息支出	13	0.00	0.00	809,200.00
利息收入(以“-”号列示)	14	-26,652.65	-1,284,693.46	-738,199.68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列示)	15	0.00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16	-599,926.17	1,262,370.48	2,268,74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	0.00	0.00	-
投资收益	18	0.00	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9	0.00	0.00	-
二、营业利润	20	2,561,647.25	-1,798,790.80	9,146,291.03
加：营业外收入	21	0.00	335,611.07	1,880.34
减：营业外支出	22	0.00	218,444.52	124,10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	0.00	0.00	-
三、利润总额	24	2,561,647.25	-1,681,624.25	9,024,066.08
减：所得税费用	25	0.00	0.00	-
四、净利润	26	2,561,647.25	-1,681,624.25	9,024,066.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7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28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29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0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1	0.00	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烽火网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3年09月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717,710.81	220,236,33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552,637.65	37,369,3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了解你	53,301,348.46	257,605,65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777,782.03	288,917,37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311,935.91	29,302,0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120.10	8,059,13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90,665.50	30,552,1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5,222,603.54	356,831,2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078,744.92	-99,225,57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8,002,772.99	9,315,848.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2,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8,002,772.99	51,865,84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02,772.99	-41,865,84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5,971.93	-141,091,4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5,971.93	-141,091,42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	2,561,647.25	-1,681,624.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	599,926.17	1,262,370.18
固定资产折旧	38	87,668.01	711,833.06
无形资产摊销	39	71,197.09	626,85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		-24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		118,08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3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4	21,033.97	-1,080,896.1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7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8	32,761,178.17	-11,712,11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9	66,518,127.09	60,096,81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0	105,288,786.97	-117,566,646.70
其他	5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	8,078,744.92	-99,225,57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3		
债务转为资本	5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6		
其他	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8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	24,726,933.65	24,726,933.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	24,650,961.72	165,818,360.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1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75,971.93	-141,091,42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 系 人：唐应军

联系电话：(027) 85846547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